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李屋小组墓园维护、建设挡土墙美化，建设 风水池工程设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业主名称)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李屋小组墓园维护、建设挡土墙美化，建设 风水池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小组、 联系电话：13829951372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李屋小组墓园维护、建设挡土墙美化，建设 风水池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李屋小组李屋小组墓园维护、建设挡土墙美化，建设风水池，配套雨污管网及供水管网铺设，墓园停车场硬底化建设等。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 服务要求：对该项目的建设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及项目跟进、 4. 项目地址：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小组墓园处、 5. 投资金额：120 万元 6. 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争 议 解 决 方 式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3月23日